附錄四

歷次環評審查文件

程序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北市環綜字第 1093002035 號)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69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9號9樓
受文者：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02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提送「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33－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初稿）」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都市更新處109年2月12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97001900號函轉貴公司109年2月6日109字第014號函辦理。

二、本案程序審查意見如下：

(一)旨案審查結論係經本府102年4月30日府環技字第10233002802號公告在案，請修正第2－1、3－1頁相關文字。

(二)請於附錄補充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函，並於第2－1、3－1頁補充相關文字

(三)請具體說明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減輕對策後續辦理情形（表5－1至5－4）。

三、請依前開意見修正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2萬4,000元整，並提供旨揭對照表30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

全文 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局長 劉銘龍

「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初稿)」程序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北市環綜字第 1093002035 號)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一、依據本市都市更新處 109 年 2 月 12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97001900 號函轉貴公司 109 年 2 月 6 日 109 字第 014 號函辦理。	敬悉。	—	—
二、本案程序審查意見如下：			
(一)旨案審查結論係經本府 102 年 4 月 30 日府環技字第 10233002802 號公告在案，請修正第 2-1、3-1 頁相關文字。	遵照辦理，已更正旨案審查結論公告之文號。	CH.2、CH.3	2-1、3-1
(二)請於附錄補充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函，並於第 2-1、3-1 頁補充相關文字。	遵照辦理，已於附錄補充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函，於第 2-1、3-1 頁補充之相關文字如下： 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取得核備函(府環技字第 10237109800 號函，詳如附錄二)。	CH.2、CH.3	2-1、3-1
(三)請具體說明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減輕對策後續辦理情形(表 5-1 至 5-4)。	遵照辦理，已具體說明本案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減輕對策後續辦理情形(表 5-1 至 5-4)。	CH.5	5-2、5-13
三、請依前開意見修正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於文到 15 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 2 萬 4,000 元整，並提供旨揭對照表 30 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 PDF 檔及未塗銷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 PDF 檔及 Word 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遵照辦理，將依 貴局相關規定提送本計畫報告(含檔案光碟片)及繳交審查費。	—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0 次會議紀錄

回覆說明對照表

(北市環綜字第 109302488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張嘉峰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andycha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24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3月18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0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3月10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22871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委員滋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葛委員皇濱、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討論案一)、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二)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0 次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 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討論案一）

吳委員孟玲（討論案二）

紀錄：陳琬菁、唐彩惠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3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培芬：

報告書中提及現有花台灌木（矮仙丹）由主管機關更換為茉莉花（草本）是否合適？

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同意依規定變更審查結論。

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無意見。

王委員根樹（書面意見）：

本案無意見。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無意見。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李委員育明（書面意見）：

無意見。

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會議資料無涉本市公車營運，本處原則無意見。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文化局（書面意見）：

1. 基地範圍未有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2. 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3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3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3384598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 109 年 1 月 16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93001380 號函轉「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3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0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3 年 12 月 3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3384598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案名二：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育明：

1. 本計畫之基地現況說明內容為「住戶大多已搬離，建築物已近荒廢無人使用之狀況」，請確認是否仍有住戶居住於舊建物中。
2. 請確認舊建物拆除工程是否為開發行為之內容？

顏委員秀慧：

1. 有關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各項公害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之承諾，是否持續進行？
2. 簡報第 7 頁所提「具潛在公共安全之危險」，是否已規劃因應對策？

歐陽委員嶠暉：

原來承諾的項目，不宜放棄，而應持續維持。

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同意依規定變更原審查結論。惟原環評包括拆除工程，宜提出拆除工程之環保事項具體說明。

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1. 書面報告書無說明目前尚未施工的理由，但會議簡報有提。這些說明應補充。
2. 此案 102 年通過審查，至今尚未施工，若還在環評制度中，還需依環評法第 16-1 條，逾 3 年，應提現況差異分析報告，目前雖依法可以解列，但建議仍應依原承諾事項執行，以確保開發行為對環境或民眾安全無特別影響。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無

王委員根樹（書面意見）：

1. 本案解列原則同意。
2. 請開發單位就施工期間減輕對策之作為有較具體之說明。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本案應就綠建築等承諾提出補充說明或修正。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前，提出相關綠建築承諾或相關友善環境之作為計畫。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會議資料無涉本市公車營運，本處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文化局（書面意見）：

1. 本局前於 108 年 7 月 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83017974 號函(諒達)回復案內範圍未有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2. 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一) 本案綠建築承諾及拆除工程之環境保護對策執行方式。

(二) 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討論案二：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由出席委員推選吳委員孟玲擔任主席。

二、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本次申請使用期限變更，原提送之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為容積用訖之日，會議簡報改為 119 年 12 月 31 日，宜確認後據以修正環評書件。

歐陽委員嶠暉：

基於係有限容量，且只供緊急暫置備用，是否不訂期限，以為都市永續風險管理緊急之需。

王委員根樹：

1. 本次環差申請延長使用年限部分無意見。

2. 針對監測井之監測數據，建議注意所得數據是否為突發性之濃度上升現象（如係背景值，其濃度應相對穩定，無顯著變化），並釐清是否與掩埋場不透水層之完整性有關，以免影響地下水水質。

李委員培芬：

1. 請從生態之監測資料和趨勢情境說明本案開發基地水、陸域環境現況，若環境現狀欠佳，是否有可行之補救作法？
2. 請說明本案未來（或現在）是否擬進行更多的植栽計畫？達成減碳之目標？
3. 請呈現本區保育類之出現趨勢，從所附之資料而言，本區有12種保育類，但看不出是否環境面有良好的變化？請將相關資料再作更好之呈現。

陳委員起鳳：

1. 環差報告修正版將今日簡報補充資料與回覆說明納入。
2. 原簡報提到3位里長均表支持，是否有相關證明或會議紀錄。監督委員會109年2月21日的會議決議亦應納入修正版。
3. 上次報告的環差是取消日期，但這次會議提出延長日期或容積達到設計量，與前次報告不同。修正版在本次會議後應確認。

駱委員尚廉：

地下水氨氮監測合格率僅1.89%，而且是2007年9月1日，最近都是在2~3mg/L上、下起伏，趨勢分析結果卻是「有下降趨勢」，不能合理解釋。

黃委員台生（發言摘要）：

交通基本沒問題，建議可說明無額外增加衍生交通量，展延使用年限後，周邊道路均可維持道路服務水準。

李委員育明（書面意見）：

無補充意見。

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1. 同意本差異分析。
2. 變更之標的內容請明確。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並請開發單位持續強化環境及生態監測與分析。

南港區公所（發言摘要）:

希望委員可以支持這個案子。

南港區舊莊里張瑞芳里長（發言摘要）:

在第 151 次監督委員會有質疑，延長條件是要用 10 年或是達設計掩埋容積，先答應延長 10 年，在監督委員會就有提出繼續延用 10 年。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會議資料無涉本市公車營運，本處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三、 **決議：**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同意變更延長使用期限，以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或實際掩埋容積達設計掩埋容積先屆之日止。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陸、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0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3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二：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四、主持人：	（討論案一）劉銘龍 （討論案二）張益森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 名 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劉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盧世昌
張委員滋容	張滋容
張委員郁慧	劉仲瑋代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方委員定安	
葛委員皇濱	葛皇濱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0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 名 處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黃 台 生
董委員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楊委員之遠	
康委員世芳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王委員根樹	王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0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蔡子婷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沈宗彥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0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王治華 莊銀馬
蔡菊里	張瑞芳
尤如雯	蘇國賢
中研里	謝志勇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斌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祥 巫炳興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李吳壕 劉修君
光宇工程顧問(股)公司	張振輝 李佳真 莊珊瑚 [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系財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氣候變遷管理科	張孟真
綜合企劃科	陳玫菁 張嘉峰
	王次英 [illegible] 王合英

「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0 次會議紀錄回覆說明對照表

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3.25 北市環綜字第 1093024886 號書函辦理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一)李委員育明：			
1.本計畫之基地現況說明內容為「住戶大多已搬離，建築物已近荒廢無人使用之狀況」，請確認是否仍有住戶居住於舊建物中。	敬謝委員指教。本案原建築物於民國 88 年 921 地震災害後，因建築物產生裂縫且水泥嚴重剝落，經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為「海砂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發函通知住戶應停止使用，並儘速辦理拆除重建事宜，故多數住戶已依法搬離。 本案開發單位為經住戶公開遴選之都更實施者，都更事業計畫已核定，權利變換計畫由市府審議中，後續將依法申請拆照及建照，且目前開發單位已取得全部住戶近 97%之同意書，未來拆除重建時將盡最大努力，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妥善執行安置計畫。	CH.3	p.3-1
2.請確認舊建物拆除工程是否為開發行為之內容？	敬謝委員指教，本計畫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章之工程項目中已將舊建物拆除工程納入本計畫範圍，並已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章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及廢棄物處理計畫、第八章之環境影響減輕對策(等章節中，依據相關法令規劃舊建物拆解及拆除之執行內容及減輕對策，後續本案仍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計畫舊建物拆除工程。	—	—
(二)顏委員秀慧：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1.有關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各項公害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之承諾，是否持續進行？	敬謝委員指教，依本計畫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所載，本案應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本次變更核備後，開發單位仍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另各項公害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之承諾，亦將依據各相關法規之規定，分別持續辦理。	CH.5	p.5-1~ p.5-14
2.簡報第 7 頁所提「具潛在公共安全之危險」，是否已規劃因應對策？	敬謝委員指教。本案原建築物於民國 88 年 921 地震災害後，因建築物產生裂縫且水泥嚴重剝落，經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鑑定為「海砂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並認定本建物已不適合繼續使用，考量若後續再有規模較大之地震發生，恐造成建物倒塌，危及公共安全之情況發生。為避免此一情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已發函通知住戶應停止使用，並辦理拆除重建事宜。 本案開發單位為經住戶公開遴選之都更實施者，為協助辦理本建物重建事宜，開發單位於民國 102 年已提出本建物更新重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經台北市政府審議通過，相關建築規劃內容及環境影響減輕對策均已依據相關法規充分考量，本次變更通過後，本案仍將依據各相關法規持續辦理建築物更新重建事宜及各項環境影響減輕對策。	CH.3	p.3-1
(三)歐陽委員嶠暉：			
原來承諾的項目，不宜放棄，而應持續維持。	敬謝委員指教，本次變更核備後，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所載承諾內容仍將依據各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持續辦理。	CH.5	p.5-1~ p.5-14
(四)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同意依規定變更原審查結論。惟原環評包括拆除工程，宜提出拆除工程之環保事項具體說明。	遵照辦理，本計畫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中已規劃拆除工程環境影響減輕對策內容，後續本計畫於拆除工程期間仍將依各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減輕對策，具體辦理內容說明如下： 一、 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設置防護圍籬、灑水設備及防塵設施，維持四周環境清潔，並加以適當之維護 二、 依據「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之相關規定進行圍籬綠美化。 三、 建築構造物之拆除前將做好施工機械之保養與維修，並依規定設置灑水設備或防塵設施，以防止空氣污染及粉塵發生。 四、 廢料之堆積不妨礙公眾交通與火災時之疏散。 五、 拆除廢料分類處理。 六、 車輛載運廢料時，加裝防塵布，避免散落污染路面及空氣，必要時配置指揮人員並確實執行輪胎清洗工作。 七、 拆除作業現場周邊經常檢視、清理及隨時維持四周環境清潔。	CH.5	p.5-4
(五)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1.書面報告書無說明目前尚未施工的理由，但會議簡報有提。這些說明應補充。	遵照辦理，已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目前尚未施工的理由，說明如下：本案尚未取得建築執照，因此基地現況仍維持開發前之原建築物，目前原建築物內部混凝土剝落嚴重，	CH.3	p.3-1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鋼筋亦有鏽蝕狀況，住戶大多已搬離，建築物已近荒廢無人使用之狀況。由於仍有少數居民尚未搬離，開發單位一直以來均持續與尚未搬離之少部分住戶溝通，勸導其遷離本案基地，故目前尚未開發。		
2.此案 102 年通過審查，至今尚未施工，若還在環評制度中，還需依環評法第 16-1 條，逾 3 年，應提現況差異分析報告，目前雖依法可以解列，但建議仍應依原承諾事項執行，以確保開發行為對環境或民眾安全無特別影響。	遵照辦理，本計畫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承諾多為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而規劃，於本次變更後仍將依據各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原承諾事項。少部分非屬其他相關法規強制規定之承諾，例如本案原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設置雨水儲留設施等，亦將於本次變更通過後持續辦理。各項承諾後續辦理情形請參閱報告書表 5-1 至表 5-3。	CH.5	p.5-1~ p.5-14
(六)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無	敬謝委員指教。	—	—
(七)王委員根樹（書面意見）：			
1.本案解列原則同意。	敬謝委員指教。	—	—
2.請開發單位就施工期間減輕對策之作為有較具體之說明。	遵照辦理，本計畫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已依據相關法規，針對施工期間各項環境影響因子提出影響減輕對策，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未來施工期間仍將依據各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執行本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所載施工期間環境影響減輕對策，詳如報告書表 5-3。	CH.5	p.5-1~ p.5-14
(八)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本案應就綠建築等承諾提出補充說明或修正。	遵照辦理，依本計畫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所載，本案需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本計畫於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仍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CH.5	p.5-2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九)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前,提出相關綠建築承諾或相關友善環境之作為計畫。	遵照辦理，依本計畫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所載，本案需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本計畫於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仍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CH.5	p.5-2
(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會議資料無涉本市公車營運，本處原則無意見。	敬謝指教。	—	—
(十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敬謝指教。	—	—
(十二)文化局（書面意見）：			
1.本局前於108年7月3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17974號函(諒達)回復案內範圍未有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敬謝指教。	—	—
2.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	—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一)本案綠建築承諾及拆除工程之環境保護對策執行方	敬謝指教，回答分述如下： 一、 綠建築承諾：	CH.5	p.5-1~ p.5-14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式。	依本計畫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所載，本案需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本計畫於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仍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二、 拆除工程之環境保護對策： 本計畫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中已規劃拆除工程環境影響減輕對策內容，後續本計畫於拆除工程期間仍將依各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減輕對策，具體辦理內容說明如下： (一).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設置防護圍籬、灑水設備及防塵設施，維持四周環境清潔，並加以適當之維護 (二).依據「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之相關規定進行圍籬綠美化。 (三).建築構造物之拆除前將做好施工機械之保養與維修，並依規定設置灑水設備或防塵設施，以防止空氣污染及粉塵發生。 (四).廢料之堆積不妨礙公眾交通與火災時之疏散。 (五).拆除廢料分類處理。 (六).車輛載運廢料時，加裝防塵布，避免散落污染路面及空氣，必要時配置指揮人員並確實執行輪胎清洗工作。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七).拆除作業現場周邊經常檢視、清理及隨時維持四周環境清潔。		
(二)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遵照辦理。	—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3 次會議紀錄

回覆說明對照表

(北市環綜字第 1093036264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36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5月13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3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09年5月6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33757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請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提送「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99-1地號等33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修訂本）」至本局，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委員滋容、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葛委員皇濱、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討論案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討論案二)、臺北市立動物園(討論案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討論案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3 次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 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紀錄：陳琬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3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無新增意見。

陳委員起鳳：

同意變更。

李委員育明：

無修訂意見。

鄭委員福田：

同意大會結論。

駱委員尚廉：

由於原建築物已被鑑定為「海砂屋」，對其拆除物之處理與處置，是否有相關法規可依據遵行之？

康委員世芳：

開發單位承諾依相關法規辦理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之減輕對策。無新增意見。

張委員郁慧(劉中琇代)(發言摘要)：

簡報 P7，「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已於 101 年修正為「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請配合修正。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沒有意見，但請補充說明未來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之認證，由哪個機關確認？

黃委員台生(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1. 本案係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事業計畫前經本府 101 年

10 月 12 日核定公告在案，案經實施者自 102 年 1 月 8 日擬具權利變換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尚在審議程序中，先予敘明。

2. 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事宜本處無意見，惟如審查結果涉及原核定事業計畫內容之變更，請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檢討辦理。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無涉交通，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有條件通過，並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府環技字第 102330028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 109 年 2 月 12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97001900 號函轉「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2 年 4 月 30 日府環技字第 102330028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文山區萬芳段 99-1 地號等 33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方委員定安(謝旻成代)：

1. 本案前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第 542 次都審委員會審議，決議「全案修正後通過」。因本次變更設計涉及水保規劃書調整，俟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確認後始得核定。另涉及環評變更部分，則俟程序完備後始得核定。
2. 請更正本案案名之地段號(萬芳段)為正確地段號(萬芳段二小段)。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發言摘要)：

去年都審會討論時，委員對本案將原規劃於山坡地上建築物集中於平地部分，多表示肯定，是日會議聚焦於下列事項，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1. 山坡地規劃公園並開放附近居民使用之可行性及管理方式，應避免變成社區私人花園。
2. 原開發單位曾和附近居民簽署協議書，新開發單位對於前揭協議書是否仍繼續履行？並應加強與附近居民溝通。
3. 本案設有地錨，並已進行地錨更新工程，請補充說明地錨現況及安全性如何？

顏委員秀慧：

1. 建物設計已改變，有關綠建築之規劃及承諾應具體評估說明，並納入書件。
2. 表 7-1(P.7-2)中有關工區放流水水質，原已承諾加嚴標

準，不宜於本次變更要求放寬。

3. 本次變更增加剩餘土方量達 2 萬立方公尺，其去處是否已妥善規劃應具體說明，如土資場容量是否足夠等，不宜僅以「與原核准計畫相同」表達。

陳委員起鳳：

1. 汽車需求量增加 100 多輛，是否合理與合法？基地後面僅剩一棟建物，區內車道可調整縮小面積。
2. A 棟往下 7 層，增加 4 層是為停車需求，也因此增加土方量。土方量在其他棟取消下有所消長，整體土方變異應詳細說明。
3. 泳池位置？生態池水源？自來水替代率的澆灌面積範圍涵蓋山坡地？生態池水源可考量用雨水回收支援。
4. 水土保持計畫是否有調整，環差報告內的資料是否還會調整？

李委員培芬：

1. 本案早已通過環評，在去年 12 月 9 日現勘時，開發單位似乎沒有依照原環說書內載明的臺北樹蛙保育計畫執行，且臺北樹蛙之數量狀態和原環說書時期之狀態亦未載明清楚。整體而言，臺北樹蛙在基地和鄰近區域之情形，並不理想，從本次意見回覆說明的圖 1.3.5-1 和圖 1.3.5-2 中，可以發現臺北樹蛙在基地內之分布狀態已明顯縮小許多！
2. 目前基地內仍留有許多的高自然度之區域，請開發單位依原環說書之臺北樹蛙保育計畫執行，若因為開發行為之變更而需修正，則請提出新的保育計畫內容。另外，翡翠樹蛙之出現位置在基地外，且有道路阻絕，本案之臺北樹蛙保育無法達到翡翠樹蛙之保育，也無需執行。
3. 請補充植栽之樹種和數量，並承諾為原生植物。

4. 請補充臺北樹蛙在歷次調查之數量值。

鄭委員福田

1. A 棟改成地上 26F、地下 7F，對原來地質結構是否有問題，未來結構安全度如何，又增加廢土 7.84 萬 m^3 運土所造成之噪音、振動、空氣污染、交通等問題，可否量化處理，請補充量化資料。
2. 對於地質結構安全問題應請相關之委員、機關代表把關。

駱委員尚廉：

地質安全與廢土之妥善處理，應特別注意。

康委員世芳：

1. 施工期間之放流水標準及環境監測計畫應依原核准辦理。
2.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應列出差異定量值，以資判定無差異或影響差異輕微。

黃委員台生(發言摘要)：

1. 本次增加 111 個停車位，增加達 55%，應注意車輛進出對萬芳路的影響，本計畫出入口標線設計為雙黃線，應考量後續住戶是否仍會遵行右進右出，若住戶由西往東直接左轉進入，將對萬芳路造成影響，應如何避免前述狀況發生。建議可洽詢交通單位，可否在雙黃線上設置回復型導桿。
2. 本案離捷運萬芳社區站不遠但仍有點距離，應再考量 TOD 或相關交通減量措施，僅提供路線及班次等相關資訊，仍不夠積極。
3. 社區公園規劃有自行車動線，用意為何？公園內是否有規劃自行車停車位？
4. 承諾事項請列入環差分析報告。

張委員滋容(洪瑜敏代)：

查本案第 1 次變更設計前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42 次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在案，惟本案環差分析報告平面層(P.3-18)、地下 1 層(P3-19)及地下 2 層(P3-20)圖說(含交評報告平面層(P.5-9)及地下 1 層(P.5-10)及地下 2 層(P5-11))之停車空間(含自行車)配置與前揭都審委員會報告書圖說不符，請釐清修正。

王委員三中(發言摘要)：

書面回覆 P.108，動保處提醒，開發單位開放空間營造保育類兩棲動物之友善空間，未來會有蛇類出沒疑慮，開發商承諾未來會加強和管委會及住戶溝通，希望能落實，避免未來住戶向市府投訴。

李委員育明(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回覆說明表 1.1.4-1(P6)挖方量加總錯誤，請更正為 83,650 而非(17,0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本案本會前次意見業經開發單位回覆說明本案無涉及農地變更事宜，爰本會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簡報 P15，初步申請接入萬芳路上編號 0047，GL：19.930，H=3.11m 或編號 0046，GL=19.710，H=3.00m，該案件本處核備接入編號 0047 設施在案，請廠商將或接入 0046 文字刪除，其餘皆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本案前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第 542 次都審委員會審議，決議為全案修正後通過，先予敘明。
2. 俟環評變更程序完備後始得核定，後續辦理都審核定

時，都審報告書與環評報告書有關建築設計內容應一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

建議要求申設單位未來於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公開網站及大地工程處網頁公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書面意見)：

本局無修正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 萬芳自救會書面意見如附件。

三、 決議：

(一)經本會綜合討論，本案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續審。

(二)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會審查：

1. 本開發行為名稱修正為：「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 99-1 地號等 33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2. 請依開發行為之變更修正本案臺北樹蛙保育計畫。
3. 有關地質安全及廢土去向請補充說明。
4. 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柒、散會：下午11時4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3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 案名一：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案名二：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3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一：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二：文山區萬芳段 99-1 地號等 33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四、主持人：	劉銘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 名 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劉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盧世昌
張委員滋容	渡瑜敏 代
張委員郁慧	劉仲語 代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方委員定安	謝昊成 代
葛委員皇濱	紀春著 代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 名 處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董委員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康世芳
張委員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王委員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討論案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討論案一)	沈容寧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討論案二)	施柏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討論案二)	
臺北市立動物園 (討論案二)	張明[illegible]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	彭文[illegible]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	林德祥 王[illegible]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二)	邱陳澤
臺北市環保局 (報告案)	賴億昌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陳加[illegible]
水質病媒管制科	林[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賴億高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沈明宗 陳瑋菁
	唐彩鳳 王詠吳 王詠義

附件

陳情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受文者　：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編號:一〇九年度自救字第一〇九〇五一五號
陳情者　：萬芳自救會
聯系人：陳 OO
聯系地址：
聯系電話：
電子信箱：
主旨：

為居民之安全,請勒令潤隆建設立即拆除其正興建之鋼筋水泥排樁及擋土牆。潤隆應切實履行其上上手建商康和建設與居民簽之協議書要求,即先清走來自北二高之全部棄土，恢復原本之三十度緩坡，而非在棄土上興建擋土牆。並清除巷道上方及路面坍塌堆積的土方，完整政府原本規畫之六米寬度之巷道，即依協議書完整六米巷道路面及恢復原標準之排水溝。

說明：

一、現潤隆建設未清除棄土，卻已籌劃完成在棄土構成的平台（由三十三巷路面往上估算，約四層樓高）上廣設各種遊樂設施及水池，並有一條約六米寬之馬路，可行走汽車。

潤隆目前正在北二高棄土上興建鋼筋水泥之擋土牆，其棄土可以承受鋼筋水泥之重量嗎？可以承受在棄土構成的平台上廣設各種遊樂設施及二座水池嗎?可以承受一條馬路經常有民眾來來遊樂嗎?這會比所謂加勁式擋土牆更加危險！擋土牆如崩坍，會不會重演二十多年前的林肯大郡事件？因民房與目前正興建之鋼筋水泥擋土牆之距離約為十米，棄土平台約十五米，而目前之巷道因崩落之泥土堵塞了一半，約二年前市府曾消防演習，消防車無法進入，當時消防員說這很危險。

第一手建商康和建設當年(約民國八十五年)不顧居民反對，運來大量北二高棄土（約八千方到九千方），堆積成所謂加勁式擋土牆，結構成又高又大之平台，在平台上開闢約六米馬路並準備興建房屋。不久於 90 年 9 月 19 日發生擋土牆崩裂，泥土堆積阻塞三十三巷巷道及民居門前(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99 年度聲判字第 250 號）第二十一頁至二十四頁)。(詳情見註一)

居民為求安全，經多方談判，與康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簽定協議書，經台北地方法院公證在案，並檢送一份予台北市都市發展局以作為本案申請建築執照之必要文件。原協議書規定：「面臨木柵路四段三十三巷之界線，應自該巷計劃道路中心線向後退縮三公尺，以維六公尺計劃巷道之完整。並在三十三巷邊設置排水溝，並將沿邊界線設置之擋土牆全部變更為三十度緩坡，…」。按照原協議書，建商潤隆建設本應自三十三巷道路中心線向後退縮三公尺，並

將當時建造之加勁式擋土牆恢復為原來之三十度緩坡，然而潤隆建設並沒有切實執行，不但沒有退縮三公尺，更沒有運走棄土以恢復原來之三十度緩坡。(見註二)

二、此加勁式擋土牆部分崩塌之後，其大部分之棄土繼續擠壓三十三巷路面，使三十三巷十號、十二號、十四號及十六號範圍之巷道變窄，建商應把崩落之泥土運走，但卻任由其堆積在坡上，只在此變窄之路面做修補及建起一條臨時之狹小排水溝，卻沿用至今沒有改善，當時建商表示以後會依協議書興建六米巷道及在六米巷道外側修建排水溝。

台北市建管處曾派員至現場勘查，證實部分整地業已下陷，鄰接道路之排水溝遭擠壓隆起變形等災害（見建管處 9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69510200 號函）。

當時做的臨時水溝,因泥土壓力,已向路面膨脹凸出,我們居民早已讓出三米土地開此計畫巷道,依政府規定建商也應讓出三米土地完成六米巷道,現在建商不但不讓土地,還無形中佔了居民及其他地主(可能是市政府及財政部)的土地。

三、今據原協議書第三條：「乙方同意於申請建築執照之前，依本協議書第一條之內容，將有關面臨三十三巷擋土牆變更設計及建物高度圖說先行知會甲方，並經甲方會議同意，．．．」今擋土牆之變更設計，乙方(潤隆)並未依第三條先行知會甲方，並未取得甲方同意，明顯違反原協議書。

四、根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99 年度聲判字第 250 號）第九頁引述 99 年 4 月 6 日台北市都發局對聲請人（即第二手建商何啟瑞）所提出之第二次幹事會議之結論：「...本案有關對原簽署協議書之效力，以及對本案建造執照之影響，經建管處及法規會說明，後續建造申請如擬維持原申請案之延續性，承買土地應續受原協議書之限制…」（見 99 年偵字第 20680 號卷第 107-108 頁）。法官李英豪等並裁定；「故聲請人…且應續受原先協議書之限制，始為正道…」（註三）

五、又據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99 年度偵字第 20680 號，第四頁第二十六行至二十八行。對告訴人何啟瑞（第二手建商）指出：「...是無論何人接手興建，繼受前述土地開發權利及義務，皆應注意安全維護，避免釀成災害，並誠摯與居民溝通，始為正途。」

六、由上述第四點及第五點說明，係法官裁定原協議書是有效的，不因轉賣給第二手、第三手...建商而失效，因此乃土地與居民永續存在之關係，即使換公司，關係亦難改變。第二手建商何啟瑞之聲請在 99 年即被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並在 99 年度聲判字第 250 號裁定指出原簽協議書有效。

七、由上述種種，第三手建商潤隆建設應切實履行原協議書之要求，以保居民安全及公眾安全。

註一：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99 年度聲判字第 250 號，法官特別指出（第七頁至第九頁）：「…高檢署駁回再議意旨略以：坐落台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 99

之 1 等地號 32 筆土地，依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地理資訊查詢系統，均位於台北市山坡地範圍，又依台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山坡地災害歷史資料庫網站資料（http://gisweb.ed.taipei.gov.tw/gisweb/），本案 32 筆土地中，其中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 173 地號於 90 年 9 月 18 日納莉颱風來襲前後，即 90 年 9 月 17 日 21 時 14 分許發生萬芳路 33 號屋後坍方，災害類型為淺層崩塌，成因推估為邊坡崩塌；而同號於 90 年 9 月 19 日零時 1 分高速公路下方填土區發生之淺層崩塌導致擋土牆破裂，土石滑落堆積阻塞道路及社區一樓...,影響範圍包含木柵路四段三十三巷住宅及道路。…」

註二:經詢問代其施工之金駿營造主任楊富強，知道只運走約三千立方棄土，其他的不會運走，也不會完成六米巷道。又於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與潤隆建設工務部主任伍義晨見面，請其轉達居民之意見， 雙方可和平理性協商，當時伍主任表示他回去報告，下週再來，結果等到今天，伍主任沒有任何消息，也不再出現。

參考附件：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99 年度聲判字第 250 號來(請上網調閱)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99 年度偵字第 20680 號(請上網調閱)

協議書　請調閱市府都發局檔案。

工地現況錄影及照片，因檔案過大，暫不附上。

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33-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3次會議紀錄回覆說明對照表

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5.20北市環綜字第1093036264號書函辦理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一)顏委員秀慧：			
無新增意見。	敬謝委員指教。	—	—
(二)陳委員起鳳：			
同意變更。	敬謝委員指教。	—	—
(三)李委員育明：			
無修訂意見。	敬謝委員指教。	—	—
(四)鄭委員福田：			
同意大會結論。	敬謝委員指教。	—	—
(五)駱委員尚廉：			
由於原建築物已被鑑定為「海砂屋」，對其拆除物之處理與處置，是否有相關法規可依據遵行之？	敬謝委員指教，目前國內僅針對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及後續辦理方式(如加勁補強、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等)等進行規範，針對拆除物處理與處置方式無相關法規規定。本計畫於環境影響說明書階段，即已規劃將本計畫之拆除物於現地作初步之分類，含高氯離子之混凝土塊、磚塊僅考慮作為土方填補、填方料、道路級配料等較低強度需求之再生材料。確實無法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拆除物，將併入營建廢棄物處理方式，運至合法土資場處理。未來拆除物之處理與處置仍將依此原則辦理。	—	—
(六)康委員世芳：			
開發單位承諾依相關法規	敬謝委員指教。	—	—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辦理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之減輕對策。無新增意見。			
(七)張委員郁慧(劉中琇代)(發言摘要)：			
簡報 P7,「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已於 101 年修正為「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本次審查簡報第 7 頁內容參考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廢棄物處理計畫拆除營建廢棄物章節，因此誤用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撰寫階段該法規名稱「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已將本次審查簡報第 7 頁法規名稱更正為「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感謝委員提醒。 未來拆除之營運廢棄物將依最新公告之法規規定進行處理。	—	—
(八)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沒有意見,但請補充說明未來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之認證，由哪個機關確認？	敬謝委員指教，本都市更新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
(九)黃委員台生(書面意見)：			
無意見。	敬謝委員支持。	—	—
(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1.本案係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事業計畫前經本府 101 年 10 月 12 日核定公告在案，案經實施者自 102 年 1 月 8 日擬具權利變換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尚在審議程序中，先予敘明。	敬悉。	—	—
2.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評估	遵照辦理，本次審查不涉及原核定	—	—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審查事宜本處無意見，惟如審查結果涉及原核定事業計畫內容之變更，請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檢討辦理。	事業計畫內容之變更。如未來有涉及計畫內容變更將依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檢討辦理。		
(十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無涉交通，本局無意見。	敬謝指教。	—	—
(十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敬謝指教。	—	—
二、 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敬悉。	—	—
(二)「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有條件通過，並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府環技字第 102330028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敬悉。	—	—
2.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 109 年 2 月 12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97001900 號函轉	敬悉。	—	—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2 年 4 月 30 日府環技字第 102330028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遵照辦理。	—	—